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0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L0133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SAL0133片开展治疗成人轻型/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适应症Ⅰ期临床试验。

SAL0133系公司自主创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强效、广谱抗新型冠状病毒的3CL蛋白酶(3C-like protease,3CLpro)抑制剂。

3CLpro在新型冠状病毒的RNA复制中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作用于病毒进入宿主细胞后的初始复制阶段,抑制3CLpro蛋白酶的活性,可有效阻断病毒复制,达到抗新型冠状病毒的作用。此外,3CLpro在Beta冠状病毒中保守性高,SARS-CoV-2与SARS-CoV的3CLpro同源性大于96%,两者结构基本一致,已报道的很多3CLpro抑制剂具有广谱抗冠状病毒能力。由于人体内没有与3CLpro类似切割位点的蛋白酶,可筛选高特异性的抑制剂,且安全性较好。

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SAL0133在酶水平活性显示出对3CLpro的强力抑制活性,对野生型新冠病毒及Alpha(B.1)、Beta、Delta、Omicron(BA.2、BA.5)五种新冠变异株均有较强的抗病毒活性,对当前流行株Omicron BA.5株的抗病毒活性EC90值是奈玛特韦的10倍。在新冠病毒感染的动物模型体内,SAL0133可显著降低肺部组织病毒载量,并明显改善肺部炎症,其显著降低病毒载量的剂量低于奈玛特韦。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证实,SAL0133表现出良好的口服吸收特性,渗透性好,口服生物利用度高,半衰期长,代谢稳定性好,口服暴露量高。GLP毒理学研究证明SAL0133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综上表明SAL0133作用机制明确,具有强力、广谱的抗新冠病毒作用,预期不需要联合CYP3A4抑制剂利托那韦,药物相互作用的潜在风险较低;有望实现临床单药用药、每日一次,改善患者用药顺应性。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详见2022年12月21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SAL0133片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药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同时,目前国内存在多个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口服小分子抗新冠病毒药物,公司新药存在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此外,受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产品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5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68,516,827.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843,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210,9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0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经工作人员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提案编码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安排	√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
2.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上述议案除议案8、11外,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2需要逐项审议,议案1-7,9,10,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月5日(星期四)在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安排	√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			
2.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illegible]

附件: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月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上述议案除议案8.00、11.00外,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2.00需要逐项审议,议案1.00-7.00、9.00、10.00,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3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细华、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 真:0791—85985546

邮编:330052 邮箱:hshspb@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182,470,000元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03,7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5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7,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503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24.51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7,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5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82,470,000元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03,7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5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750	0	-5,000	40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53,108	1,503	0	459,454,611
总股本	459,864,858	1,503	-5,000	459,861,361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65,9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9,861,361股变更为459,295,461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87,769	565,900	2023年1月4日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65,900股公司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拟注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1"、"2019-046"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92,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74元/股,最高价格为22.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7,901.91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72"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44"号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826,800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3"、"2021-023"、"2021-046"号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尚余565,9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注销本次尚未使用的股份565,900股。

四、本次注销安排及后续事项

(一)注销时间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1月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65,900股,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times k)\div(1+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即,P0=24.51元/股,A=21.54元/股(2019年回购均价)

K=-0.1231%(-565,900股/459,861,361股,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div(1+k)$=24.5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本次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火炬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4.51元/股,故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

五、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750	-	406,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54,611	-565,900	458,888,711
股份合计	459,861,361	-565,900	459,295,461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及双方分、子公司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甲方")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N型异质结超薄半片切片领域,截、开、磨、切装备及金刚线领域以及技术领域等展开合作。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4、注册资本:89,187.4906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住房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路23号)

8、股权结构:东方日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18,证券简称:东方日升)。林海峰先生持股29.50%,为东方日升实际控制人。

9、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东方日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561,376,698.72	36,593,890,545.23
净资产	8,479,632,015.19	9,184,808,210.09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30,724,181.12	21,021,783,500.88
净利润	-42,318,677.35	747,370,017.25

注:上表中的净资产、净利润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东方日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东方日升于2023年1月3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受益于双碳目标的稳步推进,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市场需求旺盛,为加强上下游的紧密合作,双方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N型异质结超薄半片切片领域,截、开、磨、切装备及金刚线领域以及技术领域等展开合作。

(三)合作内容

1、N型异质结超薄半片切片领域

双方在N型异质结超薄半片切片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方式可采取直接销售(采购)或甲方委托乙方代加工的方式进行,合作期限内,每年甲方销售给乙方或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加工的单晶方棒数量原则上不低于10GW体量的210半棒,乙方将上述方棒加工成合格的100微米厚度及更薄厚度的N型异质结半片超薄硅片后向甲方销售或由甲方负责收回。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2、截、开、磨、切装备及金刚线领域

甲方确认在后续扩产或产能更新过程中,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购买乙方生产的截、开、磨、切等设备及金刚线;乙方确认在向甲方提供上述设备及金刚线过程中,给予甲方战略客户政策,乙方就上述设备及金刚线的供应优先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并给予甲方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优惠价格,具体条款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予以约定。

3、技术领域

双方均为行业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各自领域均具备技术方面优势,双方一致同意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坚持互惠共赢、共同发展、持续降本的理念,在各自优势技术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构建战略技术合作伙伴关系。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适用于双方的分、子公司,本协议双方及双方分、子公司独立签署及执行相关合同,并在其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

2、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后,若有继续合作意向,甲乙双方协商协议续签事宜。

3、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磋商解决问题。若在一方向另一方通知该争议后的30日内不能解决,那么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为对双方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具体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时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共同发展;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密切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及双方分、子公司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

(二)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8),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月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 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月3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